

#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虎华超，男，1992年3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5日作出(2012)会少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华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虎华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7日作出(2021)云刑终1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华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1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服刑期间发现漏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华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合并原判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虎华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11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虎华超的定罪量刑部分。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记表扬 18 次，特表 1 次，改积 3 个；2017 年 9 月 23 日因与他犯打架扣 8 分（表扬内），2017 年 11 月 5 日因从监舍窗子向其他监区罪犯传递零食扣 8 分（表扬内），2018 年 6 月 7 日，在清监过程中清出虎华超私藏的长柄牙刷一把，扣 5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

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1.79 元，账户余额 150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建议对罪犯虎华超报请综合减刑，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何邦钱，男，1990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邦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84 元，账户余额 192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邦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王友恩，男，1998年9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2年8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60元，账户余额183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秦世相，男，1982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世相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于2022年7月29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被害人为幼女，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39元，账户余额195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世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农艳龙，男，1975年1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9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艳龙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26560.00元，于2022年4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26560元，广南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及情况说明，证实其近亲属已书面表示愿意每月代为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现已履行人民币4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50元，账户余额314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王显国，男，1988年7月1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9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显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2年10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10元，账户余额212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显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戴祖富，男，1999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祖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戴祖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2次，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2次扣0.9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92元，账户余额231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祖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胡忠华，男，2002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忠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42元，账户余额127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陆春松，男，2000年1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春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2次扣1.1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01元，账户余额94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春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邱星，男，1995年6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1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22年4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62元，账户余额383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张颖，男，1984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颖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22年1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77元，账户余额1448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陆贤杰，男，1997年2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贤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1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86元，账户余额77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贤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王家云，男，1997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3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曾受过刑事处罚，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79元，账户余额157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张学彬，男，2003年5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1)云2327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3月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3分（表扬内）；另查明，被害人未满14岁，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36元，账户余额196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王从富，男，197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6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从富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1年12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被害人系七岁幼女，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86元，账户余额4130.07元。被害人系七岁幼女，结合犯罪情节及现实表现，2023年第二批监区从严一批次报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代圳，男，1998年12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21年11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被害人未满14岁，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90元，账户余额1572.06元。因被害人未满14岁，综合犯罪情节，监区在2023年第二批报请减刑时，从严一批次报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董天均，男，1981年5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2322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天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1年12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8分（表扬内）；另查明，被害人为精神病患者，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27元，账户余额675.72元。2023年第二批减刑，因被害人为精神病患者，结合犯罪情节及现实表现，监区集体会议讨论不予提请，从严一批次报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天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徐朝定，男，1980年5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朝定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于2021年10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31元，账户余额40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朝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陆金晶，男，1999年11月1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金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陆金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7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金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7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2分（表扬内）；另查明，被害人为未成年人，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84元，账户余额163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金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黄世辉，男，1976年5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世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于2021年8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4次扣8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无财产刑判项，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161.80元，账户余额294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世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杨早，男，1967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被害人为精神障碍患者，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54元，账户余额1004.35元。于2023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年5月9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案件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孙纶应，男，1991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岳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3年07月31日作出(2013)昆铁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纶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30元，账户余额897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纶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陈海强，男，1984年1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5月05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海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年8月23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43元，账户余额348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宋波，男，1984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3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2018)云刑终10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12日违反监规纪律1次，扣3分（物质奖励

内）；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94 元，账户余额 3887.24 元。于 2023 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案件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刘小军，男，1988年1月1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2015)寻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28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财产性判

项为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8.95 元，账户余额 476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杨有明，男，1993年11月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27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2.17元，账户余额197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丁德庄，男，1969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德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7 次累计扣 5.1 分（表扬内），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6 次累计扣 5 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31 执 12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当次执行程序。期间内月均消费 284.45 元，账户余额 300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德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张天稳，男，1988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天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天稳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至2036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年8月23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38元，账户余额346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李本许，男，1990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2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本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至2025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12元，账户余额225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本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塔西·艾买提，男，1954年6月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7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塔西·艾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6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年满69周岁，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6.80元，账户余额68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塔西·艾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张贵华，男，1975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贵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0年10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3次累计扣考核分13分（表扬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1.4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00.20元，账户余额993.00元。于2023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年5月9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

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案件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管少方，男，196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2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少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2251.42元，于2020年9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民事赔偿人民币162251.42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10元，账户余额522.07元。于2023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年5月9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

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  
本批次案件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少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念冉，男，1998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032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念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作出(2017)云03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99.46 元，账户余额 755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念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舒焕前，男，195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焕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至203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年8月23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66元，账户余额193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焕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李朴友，男，1960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5月03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朴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至203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年8月23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2.47元，账户余额129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朴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胡春华，男，1963年3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昆铁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春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为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0.04元，账户余额2515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赵秉建，男，1987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秉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余分355.2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2023）云31执6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当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97.92元，账户余额588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秉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阿不里提甫·买买提，男，1958年1月1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6月07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不里提甫·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至2037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7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年8月23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82元，账户余额115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不里提甫·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孙之清，男，1957年2月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5月13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之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至2037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2 次，扣 0.2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 年 8 月 23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8.53 元，账户余额 636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之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吴训，男，199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2015)五法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

获记表扬 4 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 1 次，扣考核分 2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268.06 元，账户余额 272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杨彦稳，男，1991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7月20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彦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 年 8 月 23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52 元，账户余额 197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彦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杨树仁，男，1976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仁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1年3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1次，扣考核分2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累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97元，账户余额187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罗文祥，男，1972年8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1年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4 次累计扣考核分 2.3 分（表扬内），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考核分 3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65 元，账户余额 291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郭永，男，1964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郯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3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75 元，账户余额 296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李太章，男，1987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5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章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041.8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考核分 0.3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 81041.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59 元，账户余额 4674.96 元。于 2023 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案件新增一次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熊文祥，男，1988年5月1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文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

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余分411.3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8分（表扬内），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2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03元，账户余额142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裴生敏，男，1959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生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7分

(表扬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73元，账户余额132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生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陶继昌，男，1971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0日以被告人陶继昌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因缓刑期间又犯罪，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继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云31执3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1.72元，账户余额439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继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刘克强，男，1975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克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2次，扣2.2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48元，账户余额167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赵腊滚，男，1977年4月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腊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余分408.9分；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2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6.66元，账户余额123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腊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邓荣顺，男，195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荣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余分363.5分，减刑周期内违规携带物品1次，扣考核分2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0.22元，账户余额189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荣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孙干，男，1987年3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0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60.40元，账户余额283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胡梦，男，1993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2015)五法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7.49元，账户余额1293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金保国，男，1978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2020)云2924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保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0年9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考核分4.9分（表扬内）；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考核分1.8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0000元，未履行；8月18日宾川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至交付执行之日，在卷证据无证明被

告人金保国有可执行的财产，目前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2.64 元，账户余额 95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马朝岗，男，1974年7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朝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至2037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考核分2.3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年8月30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6.75元，账户余额53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朝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谢曼琛，男，1993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曼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于2017年6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10次，2019年4月因违反监规纪律1次，教育改造部分扣分10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在贩卖毒品罪中为主犯，未成年时有过一次犯罪记录，财产性判项罚

金人民币 10000 元及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86 元，账户余额 3576.37 元。该犯入监以来不服从法院判决，经监狱报批为顽固犯，后经监区警察教育转化，该犯于 2022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连续写出《认罪悔罪书》，2022 年 6 月经报批监狱撤销该犯顽固犯；于 2022 年第四次批次报请减刑，因 2021 年度评审鉴定表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不予提请。于 2023 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案件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曼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王艳华，男，1984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沾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41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17日至203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退赔人民币3418元；期内月均消费141.00元，账户余额1579.73元。于2023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年5月9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案件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杨江，男，1981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79元，账户余额336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刘兴稳，男，1972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9日作出德刑三初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7.48元，账户余额1015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李志坚，男，198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1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云31执23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3）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于2023年8月22日履行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9.49元，账户余额263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杨先举，男，1958年5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先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3.3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被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年8月23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29元，账户余额21524.47元。于2023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年5月9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案件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先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高守斌，男，199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8月03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守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 1.4 分（表扬内），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 1.3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 年 8 月 23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43 元，账户余额 131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守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岩应，男，1986年12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5月05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1)云71刑更1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人民币20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2023年8月23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14元，账户余额210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杨开明，男，1991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7月20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42.17 元，账户余额 132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叶光军，男，1981年7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光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考核期内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履行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21 元，账户余额 190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冯正文，男，198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5月27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正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 年 8 月 23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43 元，账户余额 518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邓昌平，男，196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5月24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昌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 年 8 月 23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96 元，账户余额 418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范贤富，男，1987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5）西法刑初字第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贤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 3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考核余分

554.9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7.27元，账户余额441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贤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赵立松，男，1990 年 7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立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25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54 元，账户余额 107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蒙兴洪，男，1973年4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5月07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兴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蒙兴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至2036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5.12元，账户余额152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李燕波，男，198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233.06元，账户余额186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覃俊歲，男，1992 年 8 月 1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慈利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俊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294.71元，账户余额522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俊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王泽伦，男，1990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6月05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泽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2月至2023年07月累计余分555.4分；另查明，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71元，账户余额110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泽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厉麒云，男，1982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9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厉麒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07元，账户余额84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厉麒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胡宗宏，男，1985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2022)云072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宗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于2022年3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22年3月24日全部履行；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劳动改

造部分考核分累计 1.6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237.54 元，账户余额 135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梁大雨，男，2001年1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大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79.18元，账户余额266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大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梁山，男，1999年6月1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2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于2022年8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案被害人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期内月均消费239.48元，账户余额294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刘正军，男，199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于2022年7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8.40元，账户余额106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吴晓剑，男，1988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晓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2年5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22年10月18日已履行；2023年1月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2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07.00元，账户余额165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陆军，男，1994年1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6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62.00元，于2022年2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9662元已履行；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7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60.64元，账户余额50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赵云松，男，1995年7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松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于2022年4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

民币 22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63 元，账户余额 173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陆汉雕，男，1993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6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汉雕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9.88元，账户余额274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汉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唐世飞，男，1996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世飞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1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未成年人犯罪，有犯罪经历；期内月均消费268.61元，账户余额346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世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李森，男，197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截止2023年8月31日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2.70元，账户余额46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杨清帮，男，1970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6日作出(2015)盈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52元，账户余额406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薛俊，男，1994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7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俊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于2022年9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2023年1月违反劳动规范1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4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44.40元，账户余额624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韦金豪，男，2003年11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6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金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22年9月10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63.26元，账户余额489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金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汤开云，男，1962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开云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2年3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22年7月28日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7.84元，账户余额22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黄鹏宇，男，2000年10月3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鹏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违反劳动规范5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30.9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34.86元，账户余额202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卢芝云，男，195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芝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于2022年4月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于2023年1月12日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45元，账户余额323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松治国，男，1997年7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松治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7分（表扬内）。期间月均消费269.51元，账户余额112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松治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苟得清，男，1988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号作出(2018)云2924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得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苟得清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撤销缓刑，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得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撤销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2年4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5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

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撤销缓刑，数罪并罚；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违反劳动规范4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2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183.26元，账户余额71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张熊，男，199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1日作出(2017)云03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6.33元，账户余额373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杨康荣，男，199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2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康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至2025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显示，“经查阅（2013）德刑三初字第144号审判卷宗，未发现其主动履行财产刑情况，并且从2013年至今，我院也未受理过该罪犯的财产刑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299.34元，账户余额441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黄永鹏，男，1995年11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7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752.6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8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9月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19752.65元，于2023年4月27日已履行；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

违反劳动规范 3 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15.7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224.25 元，账户余额 134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高腾军，男，196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1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腾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63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7.05 元，账户余额 42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腾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余晋宁，男，1988年8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晋宁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28日送达。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21年9月16日已履行；于2023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年5月9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

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97.68 元，账户余额 1285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晋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白中洪，男，1957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06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中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中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6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4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7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6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作出《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显示，经查阅（2006）德刑初字第 157 号审判卷宗，未发现其主动履行财产刑的情况，并且从 2006 年至今，我院也未受理过该罪犯的财产刑执行案件；2023 年 3 月该犯将自己狱内购物卡给罪犯张通文消费 277 元，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 5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54.21 元，账户余额 921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中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雷腊选，男，1960年5月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腊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减

刑周期内未履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显示，“经查阅（2015）德刑三初字第61号审判卷宗，未发现该犯主动履行财产刑的情况，并且从2015年至今，我院也未受理过该罪犯的财产刑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155.13元，账户余额85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腊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杨红军，男，1994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1年10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2022年1月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8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63.56元，账户余额755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梁隆继，男，1954年10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6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隆继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1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无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累计0.4分（表扬内），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7.36元，账户余额133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隆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杨兴旺，男，1996年11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2日作出(2021)云232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1年11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无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4月至6月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累计3.6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43.50元，账户余额500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孔毅，男，1978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8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于2021年5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无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2021年8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部分考核分2分、2023年2月19日因与他犯打架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8分；期内月均消费235.11元，账户余额305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黄祥，男，1985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于2020年7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32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尽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累计7.6分（表扬内），2021年8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累计3.2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60.23元，账户余额1170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张同华，男，1984年5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9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同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同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4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尽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末次减刑，2023年4月至7月，累计考核余分330.3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50000元，截止至2023年8月31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8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8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58.14元，账户余额316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王盛平，男，1996年8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4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盛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969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2)云26刑终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盛平定罪量刑，撤销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六项，改判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盛平与原审被告人王智明、农琪根、岑旭、王农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定忠、黄定林因黄跃祥受伤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855.42元(已扣除垫付的115000元)，于2022年5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8697.42元，2022年10月28日缴纳人民币3739.50元，2023年5月26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开具《结案通知书》“（2023）云2627执恢267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69.86元，账户余额86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董为桃，男，1996年3月28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为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董为桃定罪量刑，于2022年3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33000.00 元、诈骗的财务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退缴赃款人民币 7000 元、2022 年 8 月 25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33000 元、2023 年 7 月 14 日退缴赃款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7 月 28 日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开具《关于明确罪犯董为桃财产性判项金额的复函》“可认定董为桃已履行完毕本院（2021）云 2302 刑初 128 号判决第四项中的罚金及第十五项中的个人退赃义务”；期内月均消费 267.84 元，账户余额 262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为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蒙友克，男，2003年12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友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22年8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无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0.81元，账户余额175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友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王广斌，男，1993年10月1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7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广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22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无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80元，账户余额71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广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姚元红，男，1966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元红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23年6月29日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82元，账户余额165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元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田芳磊，男，1989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1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芳磊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于2022年4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于2023年3月17日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89元，账户余额118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芳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钱昌发，男，1998年9月1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昌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无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有前科罪犯，曾因故意伤害罪于2019年11月12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宣告缓刑六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2.66元，账户余额146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昌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杨文超，男，199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于2022年4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0元于2023年6月27日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05元，账户余额111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杨俊学，男，1991年6月13日出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学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1年11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30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3年6月2日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9.35元，账户余额225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陈和光，男，198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9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和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1年8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尽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2.5分；2023年7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分；期内月均消费203.72元，账户余额136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和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李壮发，男，1999年7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壮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尽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被判处财产性判项；受害人系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4分、2023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2分。期内月均消费69.58元，账户余额739.65元。该犯于2023年第一期提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年5月9日出具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  
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  
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壮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王廷光，男，1971年7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廷光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00元，于2021年4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尽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6500.00元，于2021年11月1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1年12月16日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90元，2023年5月4日缴纳犯罪所得人民币3410元。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4次，

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累计 18.8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147.45 元，账户余额 56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杨成，男，197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3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20000.00元，2023年6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13）德刑一初字第54号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8.51元，账户余额598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王吉，男，1998年7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26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38.91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85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该犯看守所关押期间再犯罪，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合并刑期未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8日送达，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在前罪审理过程中，判决宣告前犯罪，属于漏罪，被数罪并罚的罪犯；罪犯王吉财产性判项为连带民事赔偿5038.91元，该犯于2022年10月12日已履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38.91元；该犯于2023年第一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罪犯王吉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原案情节，该犯前罪判决未生效前，在看守所关押期间，又犯新罪，情节恶劣，不具有悔改表现，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16.91元，账户余额227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黎征武，男，1998年7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征武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6日送达，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协助其他被告人组织未成年少女卖淫；该犯于2022年6月23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0.06元，账户余额89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征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李树真，男，1999年10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2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8月12日送达，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奸淫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61元，账户余额119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张志强，男，199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7)云0129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2.97 元，账户余额 838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黄金龙，男，197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

1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9.50元，账户余额153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沙明柱，男，1983年4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3日作出(2015)西法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明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6.98 元，账户余额 707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明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王伟，男，1994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2015)五法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考核余分584

分，另查明，该犯系与其他被告人共同殴打被害人致被害人死  
亡；期内月均消费 219.69 元，账户余额 156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陈鹏，男，1992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1日作出(2018)云0323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03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该犯于 2023 年第一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罪犯陈鹏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原案情节，该犯因盗窃、非法拘禁罪曾受到过刑罚处罚，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又实施抢劫犯罪三次，其中持刀威胁抢劫一次，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等多项从严情形，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63.01 元，账户余额 219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文玉忠，男，198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7日作出(2018)云0628刑初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玉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2952.26元。宣判后，被告人文玉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19)云06刑终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玉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712.2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17日送达，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共同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712.29 元未履行的罪犯；该犯于 2023 年第一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罪犯文玉忠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原案情节，该犯民事赔偿 130712.29 元未履行，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24.52 元，账户余额 207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韦宏建，男，2002年7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5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宏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同案犯认罪服判，自愿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做出(2022)云26刑终23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10日送达，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01.70元，账户余额165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宏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陶世君，男，1975年8月25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世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5日送达，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2至2023年7月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考核分0.4分，期内月均消费53.15元，账户余额29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陶世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高进，男，1989年11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9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6日送达，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9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68元，账户余额366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王金仁，男，1975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6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4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8.02元，账户余额46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潘自荣，男，1963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云0322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自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潘自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云03刑终4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7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16.36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受害对象为2名未成年幼女）；该犯于2023年第一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罪犯潘自荣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原案情节，潘自荣使用暴力或威胁等手段多次对两名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70.21元，账户余额248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彭显斌，男，1982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6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显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显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2.29元，账户余额566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显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何品光，男，196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品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0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9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9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1年09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4.4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20.53元，账户余额107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品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何明纯，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物质奖

励 1 次，2021 年 09 月因在劳动现场吃东西，违反劳动现场管理纪律扣考核分 3 分），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余分 379.1 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0.15 元，账户余额 733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彭交平，男，197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2017)云0113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交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10元，账户余额691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交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翟常成，男，2003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常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0.11元，账户余额79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邓正华，男，2000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189号刑事判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执行一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正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撤销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189号刑事判决缓刑，执行原判刑期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7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1分

(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新罪,被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11元,账户余额141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赛家顺，男，1977年6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19)云0129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家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赛家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1日作出(2020)云01刑终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7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1.2分；2021年08月07日，因违反囚服着装规范扣考核分3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626.64元，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626.64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10 元，账户余额 277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家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张扎体，男，1978年4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体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6日送达，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8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6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7.96元，账户余额138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周小四，男，1974年2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5日作出(2020)云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3月27日送达，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34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未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8.67元，账户余额49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杨振辉，男，1966年8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振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日作出(2022)云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

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  
内月均消费 237.36 元，账户余额 240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杨继耀，男，1984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11月10日，该犯与他犯发生争吵后动手打架，被他犯及时制止，未造成严重后果，扣监管改造分8分。另查明，该犯系有犯罪前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11元，账户余额235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邓勋，男，2001年9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6日送达，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02元，账户余额149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王玉福，男，1986年2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2日送达，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93元，账户余额137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王健，男，198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宁化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29日送达，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96元，账户余额136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赵发刚，男，1998年6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2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发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4日送达，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83元，账户余额176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陈舒峰，男，1999年11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舒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5日送达，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9.86元，账户余额205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舒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李文，男，199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6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6日送达，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50.71元，账户余额266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蒙元鹤，男，1994 年 7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元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送达，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4.09 元，账户余额 104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元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潘道华，男，1984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道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道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22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

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4.60元，账户余额461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郭跑正，男，1981年6月1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跑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16 元，账户余额 186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跑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邹学章，男，1984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学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送达回证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现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3.89元，账户余额272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学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刘建，男，1993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4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31元，账户余额259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韩德全，男，1980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2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德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9.52元，账户余额671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黄晨炜，男，1997年10月4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晨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被告人诈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晨炜定罪量刑部分。于2022年3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至2025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已退缴赃款人民币 23000 元，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复函，可以视为已全部履行了个人退赃义务；期内月均消费 239.99 元，账户余额 187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晨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李煜，男，1969年3月2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6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累犯，毒品罪犯，有前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2023 年第一批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92.20 元，账户余额 329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阿布都热西提·托合塔洪，男，1974年7月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0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都热西提·托合塔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布都热西提·托合塔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8.52元，账户余额270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都热西提·托合塔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杜登云，男，1976 年 8 月 18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登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登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43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以(2023)云31执771号执行裁定，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2314.03元依法予以没收，终结本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2020年9月1日该犯因岗位调整不能完成劳动定额，对他犯怀恨在心，拿着凳子殴打他犯，导致他犯头部多处创伤性伤口。鉴于该犯蓄意用凳子攻击他人，其行为性质恶劣，影响较坏，扣考核分300分（表扬内），该犯警告处分在上一次减刑中已从严；期内月均消费291.04元，账户余额1537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登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何廷光，男，1980年7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廷光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47400.00元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于2021年4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47400元，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回函，并附(2021)云2327执751执行裁定，本案已执行到位被执行人罚金人民币2956元，因被执

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5.98元，账户余额130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廷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曾挺，男，195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3.60 元，账户余额 108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袁江，男，1994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2015)五法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91.66元，账户余额244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王永时，男，2001年2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时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于2022年8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95.38元，账户余额179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韦植瀚，男，1991年4月2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植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2022年7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47.10元，账户余额109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植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杨永涛，男，200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0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6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2022年4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9.90元，账户余额57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彭兴，男，1983年4月1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2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彭兴自愿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5000元。于2015年3月19日送达。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云南省澜沧县司法局于2018年3月14日书面建议撤销对罪犯彭兴的缓刑，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8)澜刑执字第2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5)澜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彭兴宣告缓刑四年执行部分，对罪犯彭兴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75000元已履行的罪犯；该犯于2023年第一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罪犯彭兴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原案情节及该犯在监狱改造表现为一般等次且系缓刑执行期间被依法收监执行，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考核分3.04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68.25元，账户余额305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王国海，男，1970年9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海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于2021年4月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500.00元；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4次，累计扣考核分5.1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163.22元，账户余额810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陈静松，男，200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2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静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22年7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49.13元，账户余额147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杨红明，男，1977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2021)云232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杨红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2021)云23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5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于2023年第一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罪犯杨红明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原案情节，杨红明知被害人系精神病患者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造成较为恶劣的社

会影响，未取得被害人谅解，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2021年9月18日，该犯因工位上有未经警官批准使用的危险品，扣5分（物质奖励）；2023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7分（表扬内）；2023年7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3.4分；期内月均消费193.43元，账户余额221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张吉良，男，1998年9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5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吉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9日作出(2022)云29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61.21元，账户余额138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袁陈成，男，1999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陈成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2.60元，账户余额405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陈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熊江兴，男，2001年11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5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江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熊江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9日作出(2022)云29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103.52元，账户余额73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江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杨海超，男，1991年2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超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2年1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5.47元，账户余额331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岑旭，男，1997 年 8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4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岑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969.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岑旭定罪量刑部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697.42 元。于 2022 年 5 月 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前罪系未成年人犯罪，财产性判项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 18697.42 元，已履行民事赔

偿人民币 3739.50 元，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2023)云 2627 执恢 267 号结案通知书，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30.98 元，账户余额 272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李兴涛，男，199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20年8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3月11日至2030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2.66分（表扬内）；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1.42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23.23元，账户余额67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张兵飞，男，1996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3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兵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我狱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张兵飞财产性判项的回复函，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2017）云 03 执第 225 号执行裁定书，由陆良县三岔河镇刘良村委会垫付 30000 元赔偿款给申请人后，申请人对余下的款项表示放弃，民事赔偿部分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32 元，账户余额 260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张国富，男，1972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云03执623号执行裁定，未发现张国富有

可以没收的财产，终结(2019)云03执62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90元，账户余额183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麦麦提图尔荪·麦麦提，男，1970年9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疏勒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麦提图尔荪·麦麦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91.09 元，账户余额 514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麦提图尔荪·麦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赵颖，男，1996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服法；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改造任务，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获计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被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4.91元，账户余额104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罗焦，男，1986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云07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服法；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改造任务，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获计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3.62元，账户余额62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罗龙春，男，1970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8日作出(2005)曲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龙春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龙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龙春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0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

年；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3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7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92.15 元，账户余额 183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龙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汪忠刚，男，1987年5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8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忠刚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至2030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改造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1.68元，账户余额124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忠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苏长富，男，1979年8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2019)云012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长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考核分2.6分（周期内）；另查明，该犯系患有酒精所致精神障碍，作案时限定（部分）刑事责任能力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12元，账户余额61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长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杨自国，男，1983年5月14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3月11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自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起至2038年4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至2037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因与他犯争吵扣考核分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9.05元，账户余额277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农正扬，男，1998年11月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正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04元，账户余额411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正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王文清，男，1999年3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2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5.09元，账户余额50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贾顺升，男，1988年6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3年08月20日作出(2013)昆铁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顺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累计考核余分509.3分，另查明，该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44元，账户余额154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顺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黄常华，男，197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常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5日送达，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4日作出(2021)云0129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处罪犯黄常华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9770.57元。宣判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2)云01民终3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处罪犯黄常华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6513.57元。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减刑周期内于2021年1月违反劳动规范

欠产扣 0.8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 2022 年第 3 期提请减刑，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71 刑更 3510 号决定书，对（2022）杨狱减字第 710 号减刑建议书撤回；2023 年第 1 期提请减刑，昆明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结合原案情节，该犯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且民事赔偿 686513.57 元未履行，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后不同意提请。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86513.57 元的罪犯；监狱发函核查，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显示：该犯不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间内月均消费 174.51 元，账户余额 160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梁光亮，男，1956年7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8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光亮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21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减刑周期内该犯于2021年7月至9月3次违反劳动规范扣14.1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15元，账户余额164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锁糯扎，男，1991年5月2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糯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锁糯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80元，账户余额183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糯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番绍省，男，1990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绍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17年11月7日已履行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16 元，账户余额 106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绍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番正济，男，194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正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减刑周期内于 2021 年 6 月至 9 月累计 4 次违反劳动规范扣 23.9 分（物质奖励）。该犯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 77 周岁）。另

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2.69 元，账户余额 135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正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程北林，男，1956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北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程北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5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2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余分 451 分，2021 年 9 月违反劳动规范扣 4.6 分（表扬内）；该犯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 65 周岁）。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27 元，账户余 734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程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董可诗，男，1977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5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可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167.85元，账户余额171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可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呢布勒，男，1992年5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呢布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3日送达，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至2031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2、3、4月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9.3分（表扬内），2022年8、11、12月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2分（表扬内），2022年6月22日违反劳动操作规程，赤脚作业，扣2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5.91元，账户余额97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呢布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王崇伦，男，1979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崇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违反劳动规范扣2分（表扬内），2023年4月违反劳动规范扣0.9分（不在表扬范围内）。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有吸毒史，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1.63元，账户余额187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崇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王成，男，1995年11月28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慈利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2015)西法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07元，账户余额582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王鹏钢，男，1986年4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52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5.68 元，账户余额 1472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李汝培，男，1954年6月7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汝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汝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汝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送达，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2月25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67周岁）。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25 元，账户余额 644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汝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马长伏，男，1978年3月6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长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7年11月7日已履行一万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2.38元，账户余额810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长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沙明春，男，1981年12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3日作出(2015)西法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明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07元，账户余额119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王明，男，1993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4日作出(2016)云0322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447.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03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2019年7月22日已履行，共同追缴的赃物损失该犯可在9447余元内退缴（本减刑周期内该犯于2023年6月14日该犯退缴赃款3000元）未全部履行；期间内月均消费266.72元，账户余额121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荣萝英，男，1986年7月1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萝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199.19元，账户余额106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荣萝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祝学金，男，1952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学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597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4 月至 6 月累计 3 次违反劳动规范扣 11.5 分（表扬内）；2021 年 9 月违反劳动规范扣 7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未履行的罪犯；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 69 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33.76 元，账户余额 334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高海清，男，1952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3刑初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海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2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减刑周期内该犯2021年9月23日与他犯发生打架，给予教育改造部分扣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年

满 69 周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4.12 元，账户余额 276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唐家兴，男，195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2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家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减刑周期内，于2021年10月20日与罪犯李发贵在监室发生争吵，监管改造部分扣4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于2023年第1期提请减刑，昆明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综合考量原案情节，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等多项从严情形，且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因打架违纪扣分，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根据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31执11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579.91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年满71周岁）。期内月均消费209.91元，账户余额414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家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吕华林，男，1976年2月8日出生，汉族，广西陆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华林犯运输毒品罪，系主犯，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左侧基底节挠出血后遗症，右上肢肌力 0 级，右下肢肌力 1 级）；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18 元，账户余额 336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张三，男，1988年5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于2023年第1期提请减刑，昆明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罪犯张三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原案情节及该犯在监狱改造表现为一般等次且系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记三次警告后被依法收监执行，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

该犯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审批为无劳动能力罪犯（双上肢肌力 5 级，双下肢肌力 D 级，皮肤浅表感觉缺失，长期留置导尿管）。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15 元，账户余额 596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马显德，男，1954年10月2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129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显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33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0.68元，账户余额651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显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杨云根，男，1993年3月2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2018)云0113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杨云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2019)云01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984.00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其中劳动报酬

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2023 年 8 月 21 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罪犯杨云根无能力履行；2023 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时，检察机关综合考虑该犯系组织三名境外未成年人在中国境内多次卖淫的情节，建议不予请，本批次多增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195.02 元，账户余额 404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邱磊，男，1982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6月21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47元，账户余额1281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宋巧来，男，1980年7月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1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巧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345.84万元。于2019年12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至2032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7月、8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累计欠产达3.79个工作日，被扣3.79分；2021年8月因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被扣5分（物质奖励）；2023年6月因帮助他人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被扣6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5000.00 元；退赔人民币 345.84 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57 元，账户余额 29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巧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文玉兵，男，1987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628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玉兵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文玉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文玉兵定罪量刑。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1 月违反劳动规范扣 3.12 分。另查明，该犯承担连带责任民事赔偿人民币 130712.29 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1.11 元，账户余额 29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张耀文，男，1995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耀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72.75元，账户余额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周义祥，男，198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义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义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77元，账户余额1943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梁骏，男，2000年5月2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1年4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21.46元，账户余额463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陈贵伟，男，1988年7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7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贵伟定罪量刑。于2021年5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违反劳动规范扣3.16分（物质奖励）。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1.73元，账户余额481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陈立不悔，男，1996年12月2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不悔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7.84元，账户余额294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不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姚茂全，男，1978年9月1日出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茂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1年11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期间月均消费97.65元，账户余额215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茂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陈关荣，男，1987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沾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关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陆刑初字第154号，以被告人陈关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70000元。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3月至7月余分491，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0.39元，账户余额150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关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陈高权，男，1995年3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华坪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72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高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945045.48元。于2020年9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8日至2032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于2023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时，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原案情节，该犯骗取被害人12起款项共计1991501.9元，数额特别巨大，退赔被害人1945045.48元及罚金100000元未履行，建议不予提请，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

批次案件增加一次表扬后报减。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5.99 元，账户余额 292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高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陆芝武，男，1983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9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芝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6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7.61 元，账户余额 1355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芝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张克顺，男，1998年10月1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克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克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2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35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另查明，该犯在共

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231.24 元，账户余额 265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克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李文贵，男，1979年10月1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1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

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  
内月均消费 164.46 元，账户余额 49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王常信，男，1993年7月15日出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常信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于2021年11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30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88元，账户余额152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常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杨开银，男，1977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7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银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2年9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5.25元，账户余额514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梁文苍，男，1983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文苍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梁文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文苍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7.93 元，账户余额 4633.48 元。于 2023 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案件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文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范金才，男，1970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金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金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4月至7月余分334.8，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7.01元，账户余额918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姚仕军，男，1979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1日作出(2021)云232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仕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1年4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2021年7月、8月、9月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11.92分（物质奖励），2022年6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5分。

(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146.70 元，账户余额 1044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张云坚，男，1974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1年10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185.10元，账户余额168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任亮，男，1981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1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任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2022)云29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4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79元，账户余额449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陆建龙，男，1992年9月1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6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建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62.00元，于2022年2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966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30元，账户余额488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张绍辉，男，2002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1.38元，账户余额177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杨平，男，199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7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22年7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45.50元，账户余额97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周云川，男，1995年12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22年8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认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98.11元，账户余额115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陈顺聪，男，1979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顺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顺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1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17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2.56 元，账户余额 537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顺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黄子，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14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6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7.00 元，账户余额 1050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徐自卫，男，1972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2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自卫犯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21年2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05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7月违反劳动规范2次，合计扣5.38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41.36元，账户余额696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自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吴长国，男，1989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2015)五法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7.01元，账户余额435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樊增文，男，1993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增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于2021年3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4.17元，账户余额534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增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兰鑫伟，男，1996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鑫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被告人诈骗的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被告人退缴的赃款1020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兰鑫伟定罪量刑部分。于2022年3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

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4.74 元，账户余额 220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鑫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郭明斌，男，1984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1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明斌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4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9.41元，账户余额191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何龙，男，1992年2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2年7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90元，账户余额38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尹学赐，男，2002年5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5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学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5.54元。于2022年9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95.54元；期内月均消费233.71元，账户余额295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学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陈勇，男，1981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2022)云07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84元，账户余额11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姚振泓，男，200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2924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振泓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6.31 元，账户余额 235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振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王应猛，男，1996年3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于2022年3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4.10元，账户余额53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黄涛，男，1997年11月2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涛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于2022年4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40元，账户余额126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刘吉祥，男，197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2622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吉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3233280.00 元退赔被害人，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 年 5 月 26 日解回重审，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7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吉祥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与前罪犯合同诈骗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依法继续追缴

违法所得人民币 3906470.00 元，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2021 年 9 月 3 次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减考核分 5.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21 元，账户余额 51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16〕23 号）第三十四条，建议对罪犯刘吉祥报请综合减刑，提请综合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黄廷富，男，2002年11月2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5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廷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2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36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16.56元，账户余额86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农贤伦，男，1996年6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贤伦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于2022年1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5.87元，账户余额484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农贤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李涛，男，1987年1月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金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2061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2022)云26刑终35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9.26元，账户余额215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田云龙，男，1995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云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于2022年4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88元，账户余额323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普良，男，1977年8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2015)西法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普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普良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398900元给被害人夏应龙。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15年5月6日被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发现遗漏罪，云南省开远市公安局于2015年5月12日将其押至云南省开远市看守所羁押。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8日作出(2016)云2502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良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年，与西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461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普良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2016)云25刑终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16年12月7日解回收监。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71刑更1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12日至2031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漏罪加刑、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年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1.93分；期内月均消费298.14元，账户余额185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徐乔，男，1972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6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21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8.03 元，账户余额 1341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李佳宜，男，198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3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

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13元，账户余额507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李信平，男，1976年6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31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信平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4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5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7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36.07元，账户余额241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信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李新荣，男，199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新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8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0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59.24元，账户余额156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马尹仓，男，1974年2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尹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35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间，2021年1月、2月、3月、4月、5月、12月因劳动欠产，累计扣分10.59分，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强制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到位；期内月均消费211.39元，账户余额159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尹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杨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陈兴亮，男，1964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2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9.15元，账户余额264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 云南省杨林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杨狱假字第3号

罪犯赵国意，男，198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2013)昆铁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49元，账户余额433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意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11月20日